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：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1 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武翔先生受董事长罗涛先生的委托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为 638,880,000 股。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9 人，代表股份 268,735,2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06%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同意股份 268,735,280 股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

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同意股份 268,735,280 股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 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同意股份 268,735,280 股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 2010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同意股 268,735,280 份股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 201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同意股份 268,735,280 股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同意股份 268,735,280 股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7、审议《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同意股份 268,735,280 股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舒建仁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